

附件一、林岱樺、許淑華及王惠美三位立委修法版本對照表（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提供）

提案重點	現行	林岱樺等 16人提案	許淑華等 16人提案	王惠美等 16人提案
放寬受理 門檻期限	97.3.14前 既存未登記工廠	105.3.31 前 既存未登記工廠	105.5.20 前 既存未登記工廠	105.5.20 前 既存未登記工廠
放寬輔導期限	109.6.2	109.6.2	原申請者109.6.2 新申請者114.6.2	原申請者109.6.2 新申請者114.6.2
提供輔導 期滿展延	103年已展延一次， 延長3年	無環安、公安、食 安致使停工停業者 可申請展延1次，最 長不得超過5年 (即 114.6.2)	可申請展延，每次 可延長1年，最遲不 得超過 119.6.2	可申請展延，每次 延長1年，最遲不得 超過 119.6.2
展延但書	無	修正施行後10年內 主管機關設置園區 及合法機制，若未 做到， 不限展延一 次	修正施行後10年內 主管機關設置園區 及合法機制，若未 做到， 不限展延一 次	無